

## 《日本书纪》中特殊语言文字现象考察

董志翹\*

**[摘要]** 日本森博达教授所著《日本书纪成立の真实》一书举出《日本书纪》几条例证并展开讨论,认为书中某些语言现象受朝鲜汉文影响,但是森博达教授所举的若干方面证据,并非朝鲜汉文所特有,而是早就存在于中国古代典籍,是汉语言文字传到朝鲜以后,对朝鲜语言文字的影响所致,其源头还是在中国。

**[关键词]** 《日本书纪》;朝鲜汉文;汉语影响

《古事记》与《日本书纪》是日本现存的最古的史籍。《古事记》三卷,成书于和铜五年(公元712年)。《日本书纪》三十卷,成书于养老四年(公元720年)。两者后来被统称为“记纪”。《日本书纪》的记事,从神话时代开始,直到持统天皇让位(公元697年8月1日)结束,如果没有《日本书纪》,就无法了解七世纪以前日本的历史,《日本书纪》不仅篇幅上是《古事记》的十倍,而且是钦定正史,因此撰成后的影响力远超《古事记》。

关于《日本书纪》的研究,特别是撰写者及所用语言文字问题的研究,一直是日本学界的热门话题。而森博达教授《日本书纪の谜を解く——述作者は谁か》<sup>①</sup>一书的出版,无疑在日本学界一石激起千层浪,该书据《书纪》记述所使用的语言文字(汉文的文字、音韵、训诂、语法)进行分析,认为《日本书纪》乃由 $\alpha$ 、 $\beta$ 及卷30三部分内容混杂的产物,提出三者语言文字上有截然区分的“区分论”: $\alpha$ 群乃持统朝东渡日本的中国人续守言及萨弘恪所撰(卷14—21为续守言执笔;卷24—27为萨弘恪执笔,因此为中国人以正格汉文之撰述)。而 $\beta$ 群则由文武朝倭人山田史御方继撰(卷1—卷13;卷22—23;卷28—29,此间汉语、汉字误用甚多。是因为撰述者御方还俗以前仅在新罗留学,而未曾有过中国留学的经历,不具备正音直读汉文的能力,所以他的撰述基本是以倭习、和化汉文进行的。)卷30则是元明朝和铜七年由纪朝臣清人以倭习较少的汉文撰写。同时三宅臣藤麻吕据汉籍又对 $\alpha$ 、 $\beta$ 两群进行了润色及增添,润色增添中又夹杂进部分和化汉文。

森博达教授的著作出版后,得到日本学界的广泛好评,十年间连续重印7次,并获日本第54回每日出版文化赏;2006年,以《日本书纪秘密》为名译为韩文在韩国出版。为了进一步探索《日本书纪》

\*文学博士,南京师范大学文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210097。本文是国家社科基金重大招标项目“汉语史语料库建设研究”(10&ZD117)、日本国文部省国际协同项目“古代东亚各国佛教文献变格汉文研究”(24320013)的阶段性研究成果。

①[日]森博达著:《日本书纪の谜を解く——述作者は谁か》,东京:日本中央公论新社,1999年初版,2008年再版。

与韩国汉文的关系，森博达教授曾以韩国高丽大学民族文化研究院的客座研究员的身份于2001年4月至2002年4月赴韩学习韩语及研修一年。嗣后数度出席韩国召开的“东亚文化交流”“韩日俗汉文”等专题的国际学术研讨会，2011年在《日本书纪の谜を解く——述作者は誰か》的基础上，新著《日本书纪成立の真実——書き換えの主导者は誰か》<sup>①</sup>问世，在保持前书结论的同时，新著（特别是第三章“日本书纪古代韩国汉字文化”）中提出了《日本书纪》受到朝鲜汉文影响的观点。

森博达教授的两部著作史料充实、分析细致、论证严密，确实做到了“发前人所未发”，给人以极大启发。但在分析《日本书纪》中一些特殊语言文字现象的来源时，亦有一些可商之处。本文就《日本书纪成立の真実》一书中认为《书纪》受朝鲜汉文影响的几个例子展开讨论。认为：森博达教授所举的以下三方面的证据，并非朝鲜汉文所特有，而是早就存在于中国古代典籍，因此是汉语言文字传到朝鲜以后，对朝鲜语言文字的影响所致，其源头还是在中国。

## 一、关于“～月中”“～年中”之“中”

第二疑问点是稻荷山铁剑铭の「七月中」の表記です。「七月に」の意味で、「中」が时格を表しています。日本では、稻荷山铁剑と同じ顷の江田船山古坟（熊本县玉名郡和水町）铁刀の铭文にも「八月中」とあります。この問題は早くから注目され、藤本幸夫氏「『中』字考」等に考证があります。

藤本氏によれば、年月の下に「中」が来て、「何年に」「何月に」と时格を表す用法は、中国では特異であるが、五、六世纪の高句丽や新罗の金石文に少なくない。それゆえ稻荷山铁剑の用例も、朝鲜三国の影響だろうと考えられています。

书纪にはこの用法が三例現れます

①卷九「神功纪」四十六年：「甲子年七月中、百济人久氏……」（卓淳王の言叶）

②卷一〇「神纪」十三年：「秋九月中、发长媛至自日向。」

③卷二五「孝德纪」大化元年の诏：「于砥城嶋宫御宇天皇十三年中、」<sup>②</sup>

（译文：

第二个疑问是稻荷山铁剑铭中出现的“七月中”<sup>③</sup>，乃“在七月”之义，这里“中”只是表示时格。在日本，与稻荷山铁剑同时的江田船山古坟（熊本县玉名郡和水町）出土铁刀的铭文中也有“八月中”这样的同类用法<sup>④</sup>。这一问题很早就引起关注，藤本幸夫先生撰有《“中”字考》一文进行了考证<sup>⑤</sup>。根据藤本先生的考证，“中”用于“年月”之后，表示“在何年”、“在何月”的这种表示时格的用法，在汉语中是不规范的，但五、六世纪的高丽、新罗的金石文中却并非少见，如此看来，稻荷山铁剑铭文中的用例，大概是受到朝鲜三国的影响吧。

《日本书纪》中，此类用法出现了三例：

①卷九《神功纪》四十六年：“甲子年七月中、百济人久氏……”（卓淳王的话）

②卷一〇《神纪》十三年：“秋九月中、发长媛至自日向。”

① [日]森博达著：《日本书纪成立の真実——書き換えの主导者は誰か》，东京：日本中央公论新社，2011年。

② [日]森博达著：《日本书纪成立の真実——書き換えの主导者は誰か》，第32页。

③ 1968年夏，在日本埼玉县行田市发掘了一座称为稻荷山古坟的前方后圆坟，坟内随葬着一柄铁剑，长约73.5厘米。铁剑的正反面合计有115个汉字的错金铭文。该墓主为5世纪后期倭王的警卫队长乎获居臣。

④ 1873年，在日本九州岛熊本县玉名郡和水町一古坟中出土铁刀一把，刀身用错银镶嵌铭文74字。古坟遗址判定为日本中期（约5世纪后期）。

⑤ [日]藤本幸夫：《“中”字考》，《日本語研究》（二）“历史篇”，东京：明治书院，1986年。

③卷二五《孝德纪》大化元年诏：“于砥城嶋宫御宇天皇十三年中、”<sup>①</sup>

森博达教授根据藤本先生的考证结论，认为：将“中”置于时间名词“年”、“月”之后，表示某一时间的用法，“在汉语中是不规范的，但五、六世纪的高丽、新罗的金石文中却并非少见”。从而推断《日本书纪》中出现的三个用例，“大概是受到朝鲜三国的影响”。这一推断应该说是不够严谨的，因为此类用法虽然在中国的先秦文献中未能见到，但自汉代以降，特别是《史记》以及后代的史书中却是触处可见。

关于“~月中”：如：

《史记·高祖本纪》：“沛公然其计，从之。十一月中，项羽果率诸侯兵西，欲入关，关门闭。闻沛公已定关中，大怒，使黥布等攻破函谷关。十二月中，遂至戏。”（第364页）<sup>②</sup>

《史记·吕太后本纪》：“八年十月，立吕肃王子东平侯吕通为燕王，封通弟吕庄为东平侯。三月中，吕后被，还过轺道，见物如苍犬，据高后掖，忽弗复见。……七月中，高后病甚，乃令赵王吕禄为上将军，军北军；吕王产居南军。”（第405页）

《史记·孝武本纪》：“其夏六月中，汾阴巫锦为民祠魏脍后土营旁，见地如钩状，掇视得鼎。”（第464页）

《史记·吴王濞列传》：“周丘一夜得三万人，使人报吴王，遂将其兵北略城邑。比至阳城，兵十余万，破阳城中尉军。闻吴王败走，自度无与共成功，即引兵归下邳。未至，疽发背死。二月中，吴王兵既破，败走，于是天子制诏将军曰：‘盖闻为善者，天报之以福；为非者，天报之以殃。……’”（第2833页）

《汉书·武五子传》：“臣敞数遣丞吏行察。四年九月中，臣敞入视居处状，故王年二十六七，为人青黑色，小目，鼻末锐卑，少须眉，身体长大，疾痿，行步不便。”（第2767页）<sup>③</sup>

《汉书·赵广汉传》：“地节三年七月中，丞相傅婢有过，自绞死。广汉闻之，疑丞相夫人妒杀之府舍。”（第3205页）

《汉书·匈奴传上》：“六月中，来至新望之地。书至，汉议击与和亲孰便。”（第3757页）

《汉书·外戚传下》：“元延元年中，（曹）宫语房曰：‘陛下幸宫。’后数月，晓入殿中，见宫腹大，问宫。宫曰：‘御幸有身。’其十月中，宫乳掖庭牛官令舍，有婢六人。”（第3990页）

《后汉书·五行志》：“顺帝阳嘉元年十月中，望都蒲阴狼杀童儿九十七人。”（第3285页）<sup>④</sup>

《后汉书·五行志》：“桓帝元嘉元年十一月，五色大鸟见济阴己氏。时以为凤皇。此时政治衰缺，梁冀秉政阿枉，上幸亳后，皆羽孽时也。……中平三年八月中，怀陵上有万余爵，先极悲鸣，已因乱斗相杀，皆断头，悬着树枝枳棘。到六年，灵帝崩。”（第3301页）

《后汉书·南匈奴列传》：“今所新降虚渠等诣臣自言：‘去岁三月中，发虏庭，北单于创创南兵，又畏丁令、鲜卑，遁逃远去，依安侯河西。今年正月，骨都侯等复共立单于异母兄右贤王为单于，其人以兄弟争立，并各离散。’”（第2952页）

《三国志·魏书·曹真传》：“初，张当私以所择才人张、何等与爽。疑其有奸，收当治罪。当陈爽与晏等阴谋反逆，并先习兵，须三月中欲发。于是收晏等下狱。”（第288页）<sup>⑤</sup>

《晋书·五行志》：“桓玄既篡，童谣曰：‘草生及马腹，乌啄桓玄目。’及玄败，走至江陵，时正五月中，诛如其期焉。”（第848页）<sup>⑥</sup>

《晋书·郭璞传》：“往建兴四年十二月中，行丞相令史淳于伯刑于市，而血逆流长漂。伯者小人，

①译文由本文作者董志翘所译，下同。

②（汉）司马迁撰：《史记》，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版。

③（汉）班固撰：《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2年。

④（刘宋）范曄撰：《后汉书》，北京：中华书局，1965年。

⑤（晋）陈寿撰：《三国志》，北京：中华书局，1982年第二版。

⑥（唐）房玄龄等撰：《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虽罪在未允，何足感动灵变，致若斯之怪邪！”（第1902页）

《宋书·文帝纪》：“景平二年七月中，少帝废。百官备法驾奉迎，入奉皇统。”（第72页）<sup>①</sup>

《宋书·王景文列传》：“六月中，得臣外甥女殷恒妻蔡疏，欲令其儿启闻乞禄，求臣署入，云凡外人通启，先经臣署。……去五月中，吾病始差，未堪劳役。”（第2182页）

关于“~年中”，如：

《史记·曹相国世家》：“子襄代侯。襄尚卫长公主，生子宗。立十六年卒，谥为共侯。子宗代侯。征和二年中，宗坐太子死，国除。”（第2031页）

《史记·酈食其列传》：“元狩元年中，武遂侯平，坐诈诏衡山王取百斤金，当弃市，病死，国除也。”（第2696页）

《史记·万石张敖列传》：“元封四年中，关东流民二百万口，无名数者四十万。”（第2768页）

《后汉书·律历志下》：“光和元年中，议郎蔡邕、郎中刘洪补续律历志。”（第3082页）

《三国志·魏书·明帝纪》：“青龙三年中，寿春农民妻自言为天神所下，命为登女，当营卫帝室，蠲邪纳福。”（第114页）

《三国志·蜀书·杨戏传》注引《益部耆旧杂记》：“县长广都朱游，建兴十五年中，被上官诬劾以逋没官谷，当论重罪。”（第1090页）

《宋书·符瑞志上》：“建安二十二年中，屡有气如旗，从西竟东，中天而行。图书曰：‘必有天子出其方。’”（第779页）

《魏书·郭祚列传》：“又去年中，以前二制不同，奏请裁决。”（第1424页）<sup>②</sup>

虽然，以上例句中“中”的用法已经虚化，所以同样的表述，可以用“中”，也可以不用“中”。如：

《后汉书·律历志中》：“建武八年中，太仆朱浮、太中大夫许淑等数上书言历不正，宜当改更时分度，觉差尚微，上以天下初定，未遑考正。”而《宋书·律历志上》作：“光武建武八年，太仆朱浮上言历纪不正，宜当改治。时所差尚微，未遑考正。”

但是，将“中”看成是「何年に」「何月に」と时格を表す用法也不尽恰当。因为日语中表示“时格”的格助词“に”，在汉语中是用介词“于”、“以”、“在”来表示的。而介词“于”、“以”、“在”可以与“年”、“月”之后的“中”同时出现。如：

《史记·三王世家》：“会昭帝崩，宣帝初立，缘恩行义，以本始元年中，裂汉地，尽以封广陵王胥四子。”（第2117页）

《史记·张丞相列传》：“苍以代相从攻臧荼有功，以六年中，封为北平侯，食邑千二百户。”（第2675页）

《史记·匈奴列传》：“以六月中来至薪望之地。书至，汉议击与和亲孰便。”（第2896页）

《汉书·京房传》：“因邮上封事曰：‘臣前以六月中，言遁卦不效，法曰：‘道人始去，寒，涌水为灾。’至其七月，涌水出。臣弟子姚平谓臣曰：‘房可谓知道，未可谓通道也。’房言灾异，未尝不中，今涌水已出，道人当逐死，尚复何言？’”（第3164页）

《晋书·韩友列传》：“宣城边洪以四月中，就友卜家中安否，友曰：‘卿家有兵殃，其祸甚重。可伐七十束柴，积于庚地，至七月丁酉放火烧之，咎可消也。不尔，其凶难言。’”（第2476页）

《旧唐书·李珣列传》：“况税茶之事，尤出近年，在贞元元年中，不得不尔。今四海镜清，八方砥平，厚敛于人，殊伤国体。其不可一也。”（第4503页）<sup>③</sup>

同时，这类“中”还可以与其他的动词前后呼应。如：

①（梁）沈约撰：《宋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②（北齐）魏收撰：《魏书》，北京：中华书局，1974年。

③（后晋）刘昫等撰《旧唐书》，北京：中华书局，1975年。

《史记·建元以来侯者年表》：“至今元康元年中，诏征，立以为侯，封五千户。宣帝舅父也。”（第1067页）

东晋佛陀跋陀罗译《佛说观佛三昧海经》卷8：“长者有子，名曰华德。兄弟三人游荡无度，竞奔淫舍。始初一往，各各皆输金钱十五。日日夜夜恒输金钱，过倍常人。经一月中，一藏金尽。其父长者案行诸藏，见一藏空，问守藏者：‘此藏中金为何所在？’”（T15—683c）<sup>①</sup>

《魏书·释老志》：“至正始二年中，始出斩山二十三丈。至大长秋卿王质，谓斩山太高，费功难就，奏求下移就平，去地一百尺。”（第3043页）

因此，本人认为：此类“中”的“中间”义虽已经虚化，比较模糊。但严格地讲，此类“中”还是有微弱的意义的，它实际上表示的是一个时间段，因为一年有十二个月，一月有三十天。这也就是“中”很少用于具体的“日”后，出现“～日中”这类表达形式的原因。而且，这类表达方式，我国自汉代起常见，所以五、六世纪出现在高丽、新罗的金石文中，明显是受了汉语的影响。即使《日本书纪》中出现的三例直接受到的是朝鲜三国的影响，但其源头还是在汉语。

## 二、关于俗体字“𨮒”

### 四、俗体字「𨮒」

次に新羅の碑文に現れる「𨮒」について検討しよう。次の三例である。

「迎日冷水里新羅碑文」

別教、末鄒・申支此二人、后莫更𨮒此財。若更𨮒者、教其重罪耳。

「浦項中城里新羅碑」

使人果西牟利白、口若后世更𨮒人者与重罪。

「𨮒」は冷僻字で、中国の古字書類には次のように出ている。

『龍龕手鑑』（九九七年、辽・行均撰）：口部上声「𨮒、俗、音道」

『集韻』（一〇三七年、北宋、丁度等撰）：上声皓韵・杜皓切「𨮒、说也、通作道」

また、『高麗大藏經』に次の例が見られる（李圭甲編『高麗大藏經異体字典』一〇八五頁による）

汝自𨮒者、誰为証知。

これらによれば「𨮒」字は「道」字の異体字（俗体）であり、意味は動詞「说」と同じであったことが分かる。

……『中华字解』（二〇〇〇年、友谊出版社）が隋・杨居の墓誌の「𨮒」字の用例を挙げており、さらに『吐魯番出土文書』第二冊（一九八一年、北京、文物出版社）によつて、『阿斯塔那一六九号墓文書』の『孝經』筆写本に「非先王之法言、不敢𨮒」という「𨮒」字の用例のあることを指摘している<sup>②</sup>

（译文：

### 四、俗体字“𨮒”

其次，再来讨论新罗碑文中出现的“𨮒”，有如下三例：

《迎日冷水里新罗碑文》：“别教、末鄒・申支此二人、后莫更𨮒此財。若更𨮒者，教其

<sup>①</sup>本文所用佛经材料均引自《大正新修大藏经》《卍新纂续藏经》，台北：新文丰出版公司，1983年。标注格式为：“T”指《大正新修大藏经》，“X”指《卍新纂续藏经》，“——”前后的数字分别表示册数和页数，a, b, c分别表示上、中、下栏。下同。

<sup>②</sup> [日]森博达著：《日本书纪成立の真実——書き換えの主導者は誰か》，第156页。

重罪耳。”<sup>①</sup>

《浦项中城里新罗碑》：“使人果西牟利白、口若后世更善人者与重罪。

“善”是冷僻字。在下列中国古字书中可以见到：

《龙龕手鑑》（九九七年、辽，行均撰）：口部上声“善，俗、音道。”

《集韵》（一〇三七年，北宋，丁度等撰）：上声皓韵·杜皓切：“善，说也，通作道。”

另外，《高丽大藏经》中亦有以下用例（李圭甲篇《高丽大藏经异体字典》一〇八五页）：

“汝自善者，谁为证知。”

这些“善”字是“道”字的异体字（俗体），意思与动词“说”相同。

《中华字解》（二〇〇〇年，友谊出版社）举了隋·杨居墓志铭的“善”字。另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二册（一九八一年，北京，文物出版社）又进一步列举了“阿斯塔那一六九号墓文书”写本《孝经》中“非古代的圣王之法言，不敢善”中“善”字的用例。）

“道”的本义是“道路”。《说文·辵部》：“道，所行道也。从辵从首。一达谓之道。”如：《诗·小雅·大东》：“周道如砥，其直如矢。”引申之，则有“引导”义。如《楚辞·离骚》：“乘骐骥以驰骋兮，来吾道夫先路。”王夫之注：“道，引导也。”再引申之，则有“训导”、“言说”义。如：《诗·邶风·墙有茨》：“中冓之言，不可道也。”《庄子·田子方》：“其谏我也似子，其道我也似父。”成玄英疏：“道，训导我也。”而专为“引导”、“言说”义之“导”字，金文中即有，见《曾伯簋》，《说文·寸部》：“导，导引也。”《广雅·释诂一》：“导，语也。”《国语·晋语》：“夫成子导前志以佐先君。”韦昭注：“导，达也。”而表“训导、言说”之义的俗写“善”字，乃六朝时方出现。

目前看到最早的实际字样，为北魏孝明帝正光六年（公元525年）三月十七日《元茂墓志》中用例（此为出土碑刻文字，不是手写字，说明“善”的字形在此之前就已成熟）。该例比《吐鲁番出土文书》“阿拉斯塔196号墓文书”中“古写本《孝经》”中的“善”至少要早30—50年。此后更是绵延不绝。

毛远明编《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上）：



0556-0-09-16



0434-0-24-09



0539-0-08-14



0626-0-08-11

不 非  
敢 先  
善 王

0556-0-09-16：北魏孝明帝正光六年（公元525年）三月十七日《元茂墓志》作“君庶毗蕃牧，风宪兼举，涉獯情理，善头明尾。”

0626-0-08-11：北魏孝明帝孝昌三年（公元527年）十二月十五日《宁懋墓志》作“抚善恤民，威而不猛。矜贫惠下，黎庶择心。”<sup>②</sup>

唐长儒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阿拉斯塔196号墓文书”：五、古写本《孝经》72TAM169：26（a）之一“非先王之法服不敢服，非先王之法言不敢善。”<sup>③</sup>

“阿拉斯塔196号墓文书”篇首说明：“本墓为男女合葬墓，本墓所出纪年文书起建昌四年（公元558年），止延昌十六年（公元576年）。”<sup>④</sup>

①《迎日冷水里新罗碑》，1989年发现于韩国庆尚北道迎日郡（1995年后与浦项市合并）神光面冷水里，六世纪初新罗证麻立干时代（公元503年）所刻，碑石的正面、背面及上面共刻有231字，是新罗最古的带有文字的石碑，故被韩国列为国宝第264号。

②毛远明编：《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上），北京：中华书局，2014年，第150页。

③唐长儒主编：《吐鲁番出土文书》[壹]（全四册），北京：文物出版社，1992年，第230页。

④按：建昌（公元555—560年）是高昌君主曲宝茂的年号，共6年。延昌（公元561—601年）是高昌君主曲干固的年号，共41年。森博达所引1981年版《吐鲁番出土文书》乃不带图版的释文简本。我们所引乃1992年版《吐鲁番出土文书》，是出土文书照片与释文对照本。

秦公辑《碑别字新编》：“道，《魏宁想墓志》作‘遵’；隋杨居墓志作‘遵’。”<sup>①</sup>

黄征《敦煌俗字典》：“道，敦研358《佛经》：‘佛今者所遵。’”<sup>②</sup>

除六朝及以后的出土文献中，“遵”字多处出现外，《大正藏》中“遵”出现数十次，其中大多出现在译经中。从《大正藏》校勘记可知，在译经中，大多是《大正藏》作“遵”，而其他宋元明各本作“道”，《大正藏》的底本是《高丽藏》，经查《高丽藏》，《高丽藏》原均作“遵”。

后汉安世高译《佛说栳女祇域因缘经》卷1：“太后曰：‘咄！童子慎莫[2]遵醍醐，而王大恶闻醍醐之气，又恶闻醍醐之名，前后出口遵醍醐而死者，数千百人。汝今遵此，必当杀汝。以此饮王，终不得下，愿更用他药。’”（T14—900a）

《大正藏校勘记》：[2]遵【大】=道【宋】【元】【明】【宫】。

东晋佛陀跋陀罗共法显译《摩诃僧祇律》卷7：“白其主言：‘我来此国，[39]称遵大家是我之父，便投此国师大学婆罗门为师。’”（T22—285c）

《大正藏校勘记》：[39]称遵【大】=言【宋】【元】【明】【宫】，=称道【圣】。

元魏吉迦夜共昙曜译《杂宝藏经》卷7：“魔言：‘瞿昙！汝道我昔，一日持戒，施辟支佛食，信有真实，我亦自知，汝亦知我；汝自[17]遵者，谁为证知？’”（T04—481b）

《大正藏校勘记》：[17]遵【大】=道【宋】【元】【明】。

元魏慧觉等译《贤愚经》卷9：“使到王所，具[23]遵其事。王闻是已，不能违情。”（T04—413c）

《大正藏校勘记》：[23]遵【大】=道【宋】【元】【明】。

唐道世所撰《法苑珠林》中“遵”有8例<sup>③</sup>，基本都是《大正藏》作“遵”，宋元明宫等本作“道”、“导”。仅1例除外。如：

《法苑珠林》卷50：“神便报言：‘树名栴檀，根茎枝叶治人百病。其香远闻，世之奇异，人所贪求不须遵也。’”（T53—667b）

《法苑珠林》卷76：“己身持戒不全。慳贪不施。自[10]遵我有善心供养三宝。然未曾布施片财。闻道有一杨师操，一生喜论人过。每告官司遵他长短，逢人诈言惭愧，有片侵款实不能忍。今欲遣入此处，故修理之。”（T53—857b）

《大正藏校勘记》：[10]遵【大】=道【宋】【元】【明】，=导【宫】。

《法苑珠林》卷77：“何故家人见弃如是，言我是鬼，都不见认。我于今者，如何所[13]遵。”（T53—862b）

《大正藏校勘记》：[13]遵【大】=导【宋】【元】【明】【宫】。

《法苑珠林》卷92：“有根之人说作无根，无根之人说[7]遵有根。应忏悔者说言不忏，不应忏悔者强说[8]遵忏悔。故入地狱。”（T53—968b）

《大正藏校勘记》：[7]遵【大】=道【宋】【元】【明】【宫】。[8]遵【大】=道【宋】【元】【明】，=导【宫】。

《法苑珠林》卷94：“多有诸比丘，执我小乘教迹。不解毘尼意，[25]遵我听诸比丘食肉。”（T53—980c）

《大正藏校勘记》：[25]遵【大】=导【元】【明】【宫】\*。

《法苑珠林》卷96：“胜从觉后，力倍于常。有时在外村为崖设会，胜自唱[10]遵曰：潼州福重，

<sup>①</sup>秦公辑：《碑别字新编》，北京：文物出版社，1985年，第270页。按：《碑别字新编》中《魏宁想墓志》，乃据《鸳鸯七志斋藏石》标题作“宁想”，图版轮廓不类，当即上文提到之“宁懋”。

<sup>②</sup>黄征：《敦煌俗字典》，上海：上海教育出版社，2005年，第77页。

<sup>③</sup>《法苑珠林》虽为唐道世所撰集，但该书乃佛教类书性质，其摘引编辑的也是译经片段，所以它的用字基本与其他译经相同。

道俗见瑞。我等障厚，都无所见。”（T53—994b）

《大正藏校勘记》：[10] 遵【大】=导【宋】【元】【明】【宫】。

其他的失译经及中土佛教撰述，大多来自《续藏经》，亦有不少作“遵”，如：

失译《佛说佛名经》卷8：“又复，弟子等！从无始已来至于今日，或谗言斗乱，交扇彼此，两舌澜构，贩拽口舌。向彼说此，向此遵彼。离他眷属，破他婚亲。穷他口舌，说人长短，坏人善友。使狎密者为疏，亲旧者成怨。”（T14—219a）

失译《佛说五王经》卷1：“四王俱白普安王言：‘大王真是大权菩萨，化遵我等，令得道迹，大王之恩。我本观诸宫殿，心情爱着，不能远离，今覩宫殿，如视秽厕，无可爱者。’”（T14—797a）

北魏昙鸾批注《无量寿经优婆提舍愿生偈注》卷1：“《法华经》遵：诸声闻，是人于何而得解脱，但离虚妄名为解脱。是人实未得一切解，以未得无上道故。”（T40—831a）

晋惠达撰《肇论疏》卷1：“今此一文二家诤之，一家执此文云：不遵佛尽法性，故知金刚尽也。一家云：尽法性者唯佛是也。”（X54—48a）

姚秦筏提摩多译《释摩诃衍论》卷1：“盖闻月镜日珠。居爰山王禅宫。履于双道，游于百国，乘于等观，达于恒利。举极喜之珠珎，窥寂灭之灵宫。遵闻在昔，而犹弗觉其百恒之区。惘惘想想。方于时始释矣。”（T32—591c）

梁法云撰《法华经义记》卷6：“先遵四大声闻昔日不解三一之义。”（T33—646c）

其中，比较集中的出现在隋吉藏、慧远及唐窥基之撰述中。隋吉藏撰述中有21个，如：

隋吉藏撰《法华义疏》卷6：“而言‘方便说道’者，此非道谛之道，乃是遵说之道也。”（T34—540b）

隋吉藏撰《法华义疏》卷9：“有人云：‘尔时不遵此，一发之善，历劫不朽。更相值遇，故称默与。’”（T34—582b）

隋吉藏撰《法华义疏》卷12：“依此经意释者，于三一自在、长短无碍，遵法华三昧也。”（T34—622a）

隋吉藏撰《胜鬘宝窟》卷1：“兹某夙奉此经，心庶湛邃，曾获斯记，怀涣层冰。乃意既遵，或里或田。何废书肆？”（T37—1b）

隋吉藏撰《胜鬘宝窟》卷3：“昔在会稽灵嘉寺，遵有声闻义，灵嘉正在都亭头也，因此遂改无声闻。”（T37—79c）

隋吉藏撰《大乘玄论》卷1：“且复经言：第一义谛，有名有实。何时遵无名？”（T45—18a）

隋吉藏撰《二谛义》卷1：“师唯遵此义有重数，所余诸义，普皆不开。”（T45—78b）

隋吉藏撰《三论略章》卷1：“言是抑者，般若亦可遵。其犹如痴犬，岂非挫耶？”（X54—836b）

隋慧远撰述中有18个，如：

隋慧远撰《无量寿经义疏》卷1：“其如是者，阿难彰己，信顺佛语。遵佛所说如，言佛所说是。令他众生，同已生信。”（T37—92c）

隋慧远撰《大般涅槃经义记》卷2：“故复问之，余皆同尔。遵言云何得金刚身？问其色因，亦不问果。”（T37—653c）

隋慧远撰《大般涅槃经义记》卷3：“昔今若是言说是虚，今言若是昔说是虚。二处未定及为疑责，故曰将非，遵言将非，明已是虚。”（T37—681a）

隋慧远撰《维摩义记》卷1：“非是阿难，自信己语。遵己所说，为如为是。故温室经初言阿难曰：吾从佛闻于如是。故知名佛所说为如，遵佛所说以之为是，但方言不同。彼《温室经》顺此方言，是故先遵吾从佛闻，后出所闻。如是之法，余经多愤外国人语，先举如是，却云我闻。定之粗尔。解释云何

言如是者，阿难遵佛所说之法，如于前事故名为如。说理如理，说事如事，说因如因，说果如果。如是一切如法之言是常道理，故名为是。乖此之言名为非故。如法之言得称为是，此约法解。若约人论，阿难遵佛所说之法，如过去佛所说不变，故名为如。如诸佛说是正非邪，故复言是。”（T38—424a）

隋慧远撰《维摩义记》卷3：“此二同体起，无前后名，非新故，遵此何为？”（T38—475c）

隋慧远撰《大乘义章》卷20：“遵言乘如来成正觉名如来者，就其证道解如来义，非不如说名如来者，就其教道解释如来。”（T44—863b）

隋慧远《十地经论义记》卷4：“通名妄想，遵其妄想，明可除断。”（X45—140b）

唐窥基撰述中有7个，如：

唐窥基撰《妙法莲华经玄赞》卷1：“若称名字，虽顺正理，无于诸法得自在义。由斯称我，不遵阿难。”（T34—663b）

唐窥基撰《成唯识论述记》卷1：“有二比量，此破僧佉我为受者。文言执我，意遵汝执。”（T43—245b）

唐窥基撰《因明入正理论疏》卷1：“或本云点本者，元兴寺明诠僧都遵点也。”（T44—108c）

其余的乃出现于朝鲜、日本僧人之撰述，如：

高丽一然撰《三国遗事》卷3：“莫遵圣君轻下世，上方兜率正芳春。”（T49—988b）

新罗义湘撰《华严一乘法界图》卷1：“此即本末相资，名义互容，开遵众生，令致自无名真源。”（T45—713c）

新罗元晓撰《起信论疏》卷1：“一相一好，无际无限，故言遵色无碍。”（T44—203c）

新罗元晓撰《大乘起信论别记》卷1：“此今论主，总括彼经始终之意故，言遵此识有二种义也。”（T44—230a）

高丽天（正页）撰《禅门宝藏录》卷1：“禅灯点迦叶之心，教海泻阿难之口，则禅之与教，异日遵也决矣。”（X64—807a）

日本佐佐木宪德辑《冥报记辑书》卷4：“逢人即说劝善，己身持戒不全，慳贪不施。自遵我有善心供养三宝，然未曾布施片财。虽口云惭愧，心中即生别计惑乱凡俗。……闻道有一杨师操，一生喜论人过。每告官司遵他长短，逢人诈言惭愧。有片侵款，实不能忍。今欲遣入此处，故修理之。”（X88—316b）

日本释信瑞撰《净土三部经音义集》卷1：“《寄归传》曰：言长跪者，谓是只膝踞地，竖两股以支身。旧云胡跪者非也，五天皆尔，何独遵胡也。”（D61—24b）

日大内文雄、齐藤隆信《净度三昧经》卷3：“虽时有过失，或欲戒人，或知人有过，不得遵[7]说，故深求佛意，沤和拘舍罗度人。是辈不可谏，但当自责我曹。”（ZW07—313a）

《大正藏校勘记》：[7]「遵」，斯己本作「道」。

综上所述，从六朝开始，表“训导”、“言说”义之“遵”已经广泛使用。因为在比较正规的碑刻墓志中已经经常出现。碑刻、墓志一般是请书家先写底本，然后才由刻工雕刻，故比较严谨正规，与敦煌写本等随笔抄写者不同。由此可以想见，当时写本佛经中应该更多出现“遵”字。但到了唐宋时代，随着科举制度的兴起，对汉字规范日渐严格，特别是唐代颜师古《匡谬正俗》、张参的《五经文字》、颜元孙的《干禄字书》、玄度的《九经字样》；宋代郭忠恕《佩觿》、辽释行均《龙龕手镜》、明焦竑《俗书刊误》等一大批正字书的产生，不少俗写字逐渐退出历史舞台。

唐慧琳《一切经音义》卷86：“整道：徒到反，《论》从口作遵非。”（T54—863a）<sup>①</sup>

由此可见，唐代已经开始将“遵”作为俗字，在文字规范中属于不规范字，故逐渐开始被改掉。

<sup>①</sup>董按：此句中之《论》，指《辨正论》。

最早刻板印刷的《大藏经》，即开雕于北宋开宝四年（公元971年）的蜀版官刻《开宝藏》，因它最初刻成的部分完全用《开元录》入藏写经为底本（写经中俗字较多），故可能还保留着“𡗗”这样的俗字（因《开宝藏》的印本现存的极少，国内仅有公私收藏的几卷，所以其全貌究竟如何不得而详，这里仅为推测）。而传到朝鲜后所刻的《高丽藏》即以《开宝藏》为底本，所以《高丽藏》中还保留着大量“𡗗”字（《大正藏》又是以《高丽藏》为底本，所以《大正藏》中也保留了大量“𡗗”字）。《赵城金藏》也是以《开宝藏》为底本刊刻的（所以与《高丽藏》版式、字体均同），但其中有少数“𡗗”已经改为“导”或“道”。在此以后再版的《大藏经》经不断校勘，逐渐将一些俗字改去。所以出现了《大正藏》作“𡗗”，而其他宋元明官各本作“道”的情况。也许这也是朝鲜、日本僧人的撰述及日本所编的《续藏经》中较多保留了俗字“𡗗”的原因之一。

### 三、关于特殊异体字“𡗗”

#### 三、特殊な异体字「𡗗」

まず銘文に見える人名「互已加利获居」「半互比」の「互」について検討しよう。「互」字は同じ頃の制作と推定される江田船山鉄刀の銘文にも「典曹人名无利互」として現れている。古代の日本では「互」字はテの万叶仮名の常用字で、「氏」の异体字と見なされている。中国では辽の『龙龕手鑑』（九九七年）に初めて「互」字が掲載されているが、「互戸二音」とあり、明らかに「氏」とは別の字である。しかし韓半島では高句麗広开土王碑（四一四年）に「互」字が出てくる。第一面と第三面の「干互利城」がそれである。……

思うに、「互」は本来韓半島で普及した「氏」の异体字であったが、倭にもたらされ、夙に稻荷山鉄剣や江田船山鉄刀の銘文に用いられた。以后定着して古代日本の常用仮名となり、正体字の「氏」を圧倒した。一般の中国字書には、「互」は「氏」の异体字として掲載されていない。こうして日本では「互」字が国字と見なされるようになったのである。<sup>①</sup>

（译文：

#### 三、特殊的异体字“互”

首先，我们来讨论从铭文中见到的人名“互已加利获居”、“半互比”中的“互”。“互”字同样出现在被推定为同一时期制作的江田船山鉄刀の铭文“典曹人名无利互”中。在古代日本，“互”字是作为万叶假名“テ”的常用字，被看作“氏”的异体字。在中国，辽代的《龙龕手鑑》（九九七年）首次载入“互”字，并注曰“互、戸二音”，所以明显是一个与“氏”不同的字。但在朝鲜半岛高句麗的《好太王碑》（四一四年）中就出现了“互”字。《好太王碑》的第一面和第三面都有“干互利城”。……

看来，“互”字在朝鲜半岛原本已经是普遍使用的“氏”的异体字了，后被传到日本，在早期的稻荷山鉄剣、江田船山鉄刀の銘文中已见使用，以后固定成为古代日本的常用假名，压倒正体字“氏”。在一般的中国字书中，没有“互”是“氏”的异体字的记载，因此，“互”在日本就被视为国字了。）

森博达教授认为：“在中国，辽代的《龙龕手鑑》（九九七年）首次载入‘互’字，并注曰‘互、戸二音’，所以明显是一个与‘氏’不同的字。但在朝鲜半岛高句麗的《好太王碑》（公元414年）中就出现了‘互’字。《好太王碑》的第一面和第三面都有‘干互利城’。”

① [日]森博达著：《日本书纪成立の真実——書き換えの主导者は誰か》，第155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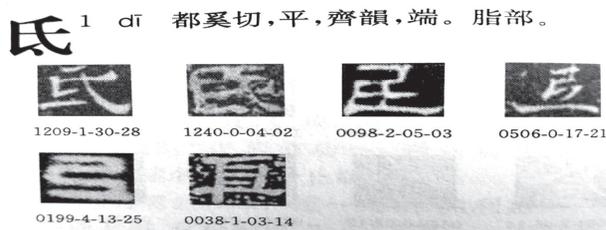
这一说法是值得商榷的。首先，“氏”之俗写为“互”、“互”并载入字书的，唐代的《干禄字书》中已见：“互、氏：上通下正。诸从氏者并准此。”而辽代《龙龕手鑑》不仅卷一平声“弓部第二十九”有：“互，互户二音”<sup>①</sup>。卷四上声“一部第二十九”又列了五个字形并注明“二‘俗体’、二‘或作’、一‘古文’；音丁礼、丁奚二反。”所以森博达教授所谓“《龙龕手鑑》中的‘互’‘明显是一个与‘氏’不同的字’”乃出于误读、误解。

其次，“氏”之俗写为“互”、“互”，从我国出土的文献用字来看，可能始于隶变。

《说文解字·氏部》篆体作“”，从氏下箸一，一、地也。

《隶辨》“氏”作“”，东晋王羲之草书“氏”作“”。

目前我国可见最早的实际用例，是东汉桓帝刘志元嘉元年（公元151年）八月二十四日《山东苍山元嘉画像石墓题记》中的“中互（氏）柱，只结龙，主守中溜辟邪央。”以及东汉灵帝刘宏中平四年（公元187年）七月十八日《谯敏碑》中的：“且以毓姿，优游互（氏）京。”早于《好太王碑》260多年。<sup>②</sup>而在汉魏六朝时期的碑刻墓志中，大量以“氏”为声符的形声字，其声符“氏”也写成“互”、“互”，这一写法一直延续到唐宋，如敦煌莫高窟出土的写本文献中，也有大量此类写法的存在。如：毛远明编《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典》：



0098-2-05-03 东汉灵帝刘宏中平四年（公元187年）七月十八日《谯敏碑》：“且以毓姿，优游氏京。”

0506-0-17-21 北魏孝明帝元诰正光四年（公元523年）二月二十四日《席盛墓志》：“其时氏渠跋扈，侵梗王略。”

0199-4-13-25 晋安帝司马德宗义熙十年（公元414年）《高句丽好太王碑》

0038-1-03-14 汉桓帝刘志元嘉元年（公元151年）八月二十四日《山东苍山元嘉画像石墓题记》：“中氏柱，只结龙，主守中溜辟邪央。”

另外，在汉魏六朝碑刻中，大量以“氏”为声符之字，“氏”也均俗写为“互”、“互”：



①董按：“互”即“氏”之俗写，故“互、户二音”即“氏、户二音”。

②《好太王碑》今仍屹立于我国吉林省集安市区之东4公里处，西南距好太王陵200米。该碑用整块角砾凝灰岩制成，呈不规则方形，高6.39米。碑底以花岗岩石为座，长3.35米、宽2.7米，为不规则长方形。碑文自东南面开始，四面环刻，计44行1775字，现存1590字左右，全部为隶体汉字，古朴方正。该碑系高句丽第20代王长寿王为其父亲19代王好太王所立。碑文涉及高句丽建国传说，好太王功绩及当时东北、朝鲜半岛日本列岛倭人之间的关系。高句丽是起源于我国东北地区的古老少数民族之一，最初的活动中心在浑江流域和鸭绿江中游的辽宁省桓仁和吉林省吉安地区。高句丽政权在历史上存在长达705年，好太王在位期间，高句丽割据势力范围达到全盛，北部包括今中国辽河以东的东北部分地区，在朝鲜半岛的面积达到半岛面积的大半即传统的汉四郡。在公元668年被唐与新罗的联合进攻所灭亡。据此，我们也可以看到，《好太王碑》的内容、文字均深受汉文化影响。

0651-0-10-30 北魏孝庄帝元子攸建义元年(公元528年)七月十七日《元猷墓志》：“低口改操，蕴轨口才。”

0845-0-27-01 东魏孝静帝元善见武定二年(公元544年)八月二十日《元显墓志》：“笙竽叫咷，旌盖低仰。”

0995-0-05-03 北齐文宣帝高洋天保九年(公元558年)二月八日《鲁思明等造像记》：“或低柯以蔽日，花草色色而斑斓。”

0791-0-17-07 东魏孝静帝元善见元象元年(公元538年)十一月五日《崔混墓志》：“遂被推迫，低眉寇手。”

1076-0-08-06 北齐后主高纬天统三年(公元567年)四月八日《宋买等二十二人造像记》：“左临渌水，厥有公路礪之低徊。”

**邸** dǐ 都禮切，上，齊韻，端。脂部。



0534-0-18-25



0140-3-14-05



0129-0-03-17



1348-0-16-18



0818-0-09-05



0375-4-01-17



1054-0-20-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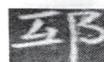
0864-0-2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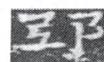
0607-0-23-28



0416-0-12-08



0571-0-17-04



0871-0-14-12

0534-0-18-25 北魏孝明帝元诩正光五年(公元524年)三月十一日《元隐墓志》：“春秋卅十有四，卒于荆州之邸。”

0129-0-03-17 三国吴大帝孙权黄武四年(公元225年)《浩宗买地券》：“东邸□□，西邸庚辛，南邸丙丁，北邸壬癸。”

1054-0-20-21 北齐后主高纬天统元年(公元565年)五月十八日《天柱山铭》：“出入蕃邸，陪从帷幄。”

0864-0-20-08 东魏孝静帝元善见武定三年(公元545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元暉墓志》：“论议衍衍，车服煌煌。来自国邸，德副瞻望。”

0607-0-23-28 北魏孝明帝元诩孝昌二年(公元526年)闰十一月十九日《元朗墓志》：“龙升日道，凤翥云乡。言发朱邸，来朝未央。”

0416-0-12-08 北魏孝明帝元诩熙平元年(公元516年)八月二日《元谧妃冯会墓志》：“自来媛蕃邸，恭俭逾素。”

0571-0-17-04 北魏孝明帝元诩正光四年(公元523年)十一月六日《高贞碑》：“以正光二年四月廿四日，于雍州邸馆薨。”

0871-0-14-12 东魏孝静帝元善见武定四年(公元546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元融妃卢贵兰墓志》：“动止应留，折旋合礼。亦既有行，来仪朱邸。”

**底** dǐ 都禮切，上，齊韻，端。脂部。



0291-0-06-14



0418-0-27-07



0597-2-17-26



0987-0-05-07



1189-0-02-50

0418-0-27-07 北魏孝明帝元诩熙平元年(公元516年)九月二日《杨播墓志》:“神畧广运,宝鼎底迁。南清江沔,北辑沙燕。”

0597-2-17-26 北魏孝明帝元诩孝昌二年(公元526年)十月十九日《元寿安墓志》:“俾六辅匪戎,三秦载底,公实有力焉。”

**砥** dǐ 《集韻》典禮切,上,齊韻,端。脂部。



1048-2-33-35



0657-0-08-13



0566-2-10-18



0553-0-20-14



0697-0-21-04



0425-0-09-02

1048-2-33-35 北齐武成帝高湛河清四年(公元565年)二月七日《封子绘墓志》:“一入紫宫,频垂朱组。朝谄砥砺,土观规矩。”

0657-0-08-13 北魏孝庄帝元子攸建义元年(公元528年)七月二十七日《王诵墓志》:“勉躬砥砺,动不逾节。处家雍穆为本,治身恭俭自居。”

0566-2-10-18 北魏孝明帝元诩孝昌元年(公元525年)十一月八日《元焕墓志》:“方欲追踪陈楚,缉综九家之奥;远慕梁平,砥厉三善之乐[9]。”

0697-0-21-04 北魏节闵帝元恭普泰元年(公元531年)十月十三日《贾瑾墓志》:“文如错宝,□若砥金。遐贤凑访,迹彦臻寻。”

0425-0-09-02 北魏孝明帝元诩熙平元年(公元516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元广墓志》:“传踵前华,绍迹令轨。砥厉风节,祇慎所经。”<sup>①</sup>

在敦煌写本文献中,同样如此。

砥:Φ096《双恩记》:“还列高**砥**此弟排。”

S.2073《庐山远公话》:“解事**砥**头莫语,用意专听。”

邸:P.2524《语对》:“丹楹绿墀,青璫朱**邸**,兰房桂户。”

抵:S.5431《开蒙要训》:“**抵**捍拒格。”

砥:天津市文物公司藏卷15号《佛顶尊胜陀罗尼经》:“能遍供养八十八俱**砥**苑伽沙那庾多百千诸佛。”<sup>②</sup>

在《大正藏》及《续藏经》中,亦有“氏”作“互”、“互”者:

隋吉藏撰《仁王般若经疏》卷3:“二十八宿者,角亢互房心尾箕,是东方宿也。”(T33—345a)

唐智度撰《法华经疏义赞》卷2:“东方七:角亢互房心尾箕;北方七:斗牛女虚危室壁。”(X29—19a)

后晋可洪撰《新集藏经音义随函录》卷24:“互羗:上丁兮反;下丘良反。”(K35—461c)

唐不空译《佛母大孔雀明王经》卷3:“星宿能摧怨,张翼亦如是。轸星及角亢,[110]氏星居第七。”(T19—436c)

《大正藏校勘记》:[110]氏【大】=互【宋】【元】【明】。

唐僧详撰《法华传记》卷5:“故其所行必小径左道,互气怡颜,缘念相续,初不告倦。”(T51—67a)

①毛远明编:《汉魏六朝碑刻异体字字典》(上),第156—160页。

②黄征:《敦煌俗字典》,第81—82页。

唐慧苑述《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音义》卷2：“伍下：伍，丁奚反。”（A091—394a）

唐玄应撰《一切经音义》卷5：“俛仰：俛，伍头也。言闷默不已也。”（C056—889a）

唐玄应撰《一切经音义》卷20：“婆坳：丁礼反。”（C057—52b）

宋希麟《续一切经音义》卷8：“根栽：上古痕反。《切韵》云：‘根柅也。’《尔雅》云：‘天根互也。’（T54—970a）

在汉文文献中，“氏”俗作‘互’、‘互’，宋代以后逐渐少见，但并非完全绝迹。直至清代的俗文学作品中还偶能见到。如清夏敬渠《野叟曝言》第九十一回：“（素臣）因蹲下身去，将手抄入台底，台底恰有空穴，留通地气的。”清刘璋《斩鬼传》第二回：“谈笑时，面上有天；交接处，眼底无物。”<sup>①</sup>句中“底”字均俗写作“广”字头下加“互”。

对于这一现象，很早就受到关注，近年来也受到学界普遍重视。曾良指出：“‘氏’的俗写作‘互’，是由讹变来的，即将‘氏’字下边的点变成了横，大概从隶书就开始了，可比较隶书‘氏’、‘抵’的写法。这样，‘互’字一字兼二职，既是‘互’（hù）的正字，又是‘氏’的俗字，在古籍中必须据上下文加以推断。《艺文类聚》卷二十《人部四·忠》引《周处别传》：‘互贼为乱，以处为建威将军，以兵五千，受夏侯俊节度。’（第367页）校记曰：互，‘初学记’作‘氏’。按：‘氏’字是，这儿‘互’是‘氏’的俗字。……《艺文类聚》卷五十一《封爵部》‘功臣封’条刘引宋谢灵运《封康乐侯表》：‘昔强互暴虐，恃僭历纪。’（第924页）‘互’是‘氏’的俗字，校记云：互，‘按当作氏。’‘柅’或俗作‘互’，《唐钞文选集注汇存》第一册左思《吴都赋》：‘徒观其郊隧之内奥，都邑之纲纪，霸王之所根柅，开国之所基趾。’（第171页）‘互’就是‘柅’的俗字，今胡刻本《文选》作‘柅。’（第75页）<sup>②</sup>张涌泉云：“‘互’既是互相的‘互’，又作‘氏’的俗字。一身而兼二职。俗书‘氏’旁亦皆可作‘互’。……然《汉》、《字海》等大型字书却不载用同‘氏’的‘互’字，这就欠妥当了。像‘互（氏）’这种同形字失载的情况《汉》、《字海》中皆不少见，而尤以后书为严重。”<sup>③</sup>

综上所述，森博达教授认为《日本书纪》中出现的“~月中”、“~年中”及“尊”、“互”这类较为特殊的语言文字现象最早见于朝鲜汉文而不见于中国典籍，据此推断《日本书纪》中部分内容乃出于朝鲜人之手，这一说法不尽符合汉语言文字实际，故是值得商榷的。

（责任编辑：邓晓东）

## Chinese Origin of Some Linguistic and Graphological Phenomena in *Nihon Shoki*

DONG Zhi-qiao

**Abstract:** Mori Hirotatsu focused on some linguistic and graphological cases from *Nihon Shoki* in his book *The Process of Writing “Nihon Shoki”* and argued that these cases can be regarded as the evidence for the Korean Chinese’s influence on *Nihon Shoki*. But such evidence cannot only be found in Korean Chinese but can be seen in earlier ancient Chinese classics as well. Therefore, we argue that the cases discussed by Professor Mori Hirotatsu had their Chinese origin instead, whose influence on *Nihon Shoki* was mediated by Korean Chinese.

**Key words:** *Nihon Shoki*; Korean Chinese; Chinese influence

①《古本小说集成》，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4年影印本。

②曾良著：《俗字及古籍文字通例研究》，南昌：百花洲文艺出版社，2006年。

③张涌泉著：《汉语俗字丛考》，北京：中华书局，2000年，第2页。